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权利——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8/...

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见解和表达自由权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的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7 号决议，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在妇女赋权方面的作用的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2 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7 号决议；并回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9 号决议，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4 号决议，以及载有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并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全球互通互联非常有可能加速人类进步、弥合数字鸿沟和创建知识社会，

回顾工商企业有责任像《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所阐明的那样尊重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

赞赏地表示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如何从人权角度出发消除性别数字鸿沟》的报告¹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尤其是有关打击网上性别暴力的建议，

铭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此前的相关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启动了一项制定互联网普遍性指标框架的进程，以评估以尊重人权、开放和人人均可访问为基础，以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为指导的互联网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又注意到 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互联网治理的未来”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会上与会人员特别承认需要以人权作为互联网治理的基础，人们在网下拥有的权利在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以及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及此前几届会议，

还注意到建立对互联网的信心和信任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在意见和表达自由、隐私权和其他人权方面，以便在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界的充分合作下，发挥互联网作为促进发展和创新的手段等潜力，

指出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均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确认网上隐私权是实现表达自由权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重要条件，

强调在数字时代，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可能对确保享有人权，特别是隐私权、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具有重要意义，

又强调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有助于为生活的诸多领域带来巨大机遇，包括为在全球实现负担得起的全纳教育带来巨大机遇，因而是帮助促进受教育权的一项重要工具；同时强调有必要解决数字扫盲和数字鸿沟问题，因为它们对享有受教育权造成影响；又强调国际合作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 A/HRC/35/9。

表示关切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成人男女之间、男女儿童之间依然存在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确认有必要弥合这些鸿沟，包括通过国际合作来弥合；同时确认性别上的数字鸿沟包含男女在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重大差距，对妇女充分享有人权造成损害，

确认在网上对妇女权利的侵犯和践踏从性别角度阻碍平等地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个越来越引起全球关切的问题，有可能阻碍妇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而可能加大性别上的数字鸿沟并扩大社会上的性别不平等现象，

强调必须通过方便妇女和女童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数字扫盲、推动妇女和女童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及鼓励妇女和女童从事科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职业，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和第二十一条，其中除其他外，呼吁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在内，

确认要继续保持互联网的全球性、开放性和互用性，各国就必须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解决安全上的关切问题，尤其是在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隐私权方面的安全关切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对网上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施加的种种不应有限制，其中包括国家违反国际法操纵或压制网上言论的情况，

表示关切在互联网上传播虚假信息和宣传的现象。这些虚假信息和宣传在设计 and 散播上可以误导，可以侵犯人权和隐私权，也可以煽动暴力、仇恨、歧视或敌意，

感到关切在互联网上任意或非法收集、保留、处理和使用或泄露个人数据，这些作法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

深为关切个人因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以及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又深为关切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措施，

强调数字时代在记者安全方面的特定风险，包括记者尤其易于成为目标，在违反其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的情况下遭到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被截取通信，

强调在提供和扩大互联网接入时必须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而且必须使互联网保持开放、方便接入并在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发展，

确认国际人权法应指导私营部门行为体的行动，并成为其政策的基础，

认为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在网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1.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人们在网下拥有的权利在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尤其是表达自由，这项权利不论国界，可以通过自主选择的任何媒介行使；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是加速取得各种形式的发展进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一个驱动力量；

3. 吁请所有国家推动和促进国际合作，以便在各国发展媒体以及信息和通讯设施和技术；

4. 申明优质教育在发展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吁请所有国家推动所有儿童的数字扫盲和为其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提供便利——这可以成为推动促进受教育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工具，并支持类似的校外学习内容；

5. 吁请所有国家消除数字鸿沟，包括性别上的数字鸿沟，并加强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以促进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a) 不带歧视地，并在将面临系统性不平等者纳入考虑的情况下，营造安全的、有助于人人参与的有利网上环境；

(b)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促进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以此作为一种在全球范围推广负担得起的全纳教育的手段，同时强调有必要解决数字扫盲和数字鸿沟问题；

(c)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设计和使用当中，以及在将性别视角主流化进政策决定和指导政策决定的准则过程中，促进平等机会，包括性别上的平等；

(d) 在提供和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取渠道方面采用全面的人权为本方针，并在与包括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的磋商下，推广内容特别重视性别考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政策和准则；

6. 吁请各国确保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就侵犯人权情事提供切实补救，包括与互联网有关的侵犯人权情事；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在残疾人的参与下促进设计、开发、生产和传播对于残疾人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辅助性和适应性技术；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解决互联网上的安全关切，以确保在网上保护所有人权，尤其是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以及隐私权，包括通过民主而透明的国家机关，以法治为基础，采取确保互联网自由和安全的方法，使之能够继续充当带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有生力量；

9.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实现为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的机密性创造条件的技术方案，其中可能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吁请各国不要干涉此类技术方案的使用，就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应符合本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10. 明确谴责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所遭受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径，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和骚扰，以及贩运人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在这方面追究责任；

11. 又明确谴责在网上攻击妇女的行径，包括性暴力、性别暴力和摧残妇女，尤其是在女记者、女媒体工作者、女官员或参与公共辩论的其他女性因表达意见而成为攻击目标的情况下；呼吁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考虑到网上歧视的特定形式的应对之策；

12. 吁请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为享有人权创建并维护安全而有利的网上环境，以使记者可以独立开展自己的工作，不受不当或非法的干涉，包括允许他们保证自己的通信安全和保护自己信息源的机密性；

13. 明确谴责阻止或干扰个人在网上搜寻、获取或传播信息的能力的违反国际人权法措施；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和停止采取这类措施；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国内所有的法律、政策和作法均符合其在网上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方面的国际人权义务；

14.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对网上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施加不当限制的作法；关切地指出此类限制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可能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个人有着重大影响；

15. 强调必须通过促进容忍、教育和对话等办法，打击构成煽动歧视或暴力的在互联网上鼓吹仇恨的作法；

16. 吁请各国在充分遵守其在意见和表达自由方面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同时，鼓励开展旨在识别网上可能有意误导的信息或不实信息并提高对它们的认识的媒体培训、教育运动和其他努力；

17. 促请各国通过、实施并在必要情况下修订网上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方面的法律、规章、政策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减轻和补救可能对人权造成侵犯的互联网上任意或非法收集、保留、处理、使用或泄露个人数据的现象；

18.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通过透明和包容的进程，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制订并采取与互联网相关的国家公共政策，以全民接入为目标，以享有人权为核心；

19. 鼓励各特别程序酌情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考虑这些问题；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在互联网上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的问题，以及如何使互联网成为一项促进公民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实现所有社会的发展及行使人权的重要工具的问题。
